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沃科技，证券代码：002564）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进行了上报。

6、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9、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据此，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